

241760

D923/20



202417606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靳文静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靳文静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8

(赔偿实务丛书; 第2辑)

ISBN 7-5017-4192-1

I. 交… II. 靳… III. 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规-中国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例-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8436 号

责任编辑: 师少林 (68319291)

封面设计: 白长江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艺辉胶印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8.6 印张 210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ISBN 7-5017-4192-1/D.93

定价: 15.5 元

前 言

当今，交通运输方式的多元化和立体化，使得人们外出活动越来越便捷——地球也似乎变得越来越小。然而，交通工具在为人们提供各种便利的同时，各类交通事故也随时随地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隐形杀手”。

无论发生何种交通事故，都是人们不愿看到的事实。但事故的发生有时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一旦事故发生，人们不但需要面对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害后果，还需解决随之而来的赔偿问题。妥善解决这些问题，不仅能使受害人的损失得到赔偿，而且可以抚慰受害人的心灵，教育责任人，减少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及时、合理、公平地解决交通事故赔偿问题，切实保护受害人的利益，既有赖于交通管理部门正确适用法律，又需要事故双方当事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解决纠纷的各种途径和办法。

目前，我国关于道路、航空、水路、铁路等方面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和规定很多，内容也较为复杂，无论是交通管理部门、运输企业，还是公民个人，学习和掌握起来都有一定的困难。为了帮助人们学习、理解和掌握这方面的有关知识，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就我国的道路交通、水上交通、航空交通、铁路交通中的损害赔偿的有关问题分别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述。内容主要包括：有关的法律规定、赔偿的原则、赔偿的项目、标准和限额、受害人索赔的途径、赔偿的办法等，每节后均附有典型案例评

析。

同时就道路、航空、水路、铁路四种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问题进行探讨本书当属首例。由于资料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诸君不吝赐教。

作者

1998.5.26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述	(1)
第一节 交通事故概述	(1)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4)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16)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述	(16)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损害赔偿	(33)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致人伤残的损害赔偿	(43)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中财产损失的赔偿	(57)
第五节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63)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保险赔偿	(69)
第三章 航空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82)
第一节 航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述	(83)
第二节 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事故致人伤亡的损害赔偿	(94)
第三节 国内航空运输中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	(102)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对地面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赔偿	(118)
第五节 国际航空运输损害赔偿	(127)
第六节 航空运输中的保险赔偿	(143)
附：航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有关专业术语	(152)
第四章 水上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155)
第一节 水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述	(155)
第二节 水上旅客运输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170)
第三节 水上货物运输中的损害赔偿	(184)

第四节	水上运输中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194)
第五节	水上运输事故的保险赔偿·····	(202)
	附：水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有关专业术语·····	(213)
第五章	铁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215)
第一节	铁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述·····	(215)
第二节	铁路旅客运输的损害赔偿·····	(225)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中的损害赔偿·····	(234)
第四节	铁路运输路外事故的损害赔偿·····	(245)
第五节	铁路运输事故的保险赔偿·····	(252)
	附：《铁路旅客伤害支付保险金、赔偿金百分率表》···	(262)

第一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述

第一节 交通事故概述

一、交通事故的概念和特点

交通事故是指交通工具的所有人、经营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在从事与交通有关的活动时所引发的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

交通事故的特点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交通事故是当事人基于对交通工具的使用而发生的。交通工具主要有：火车、轮船、飞机、汽车等。在使用交通工具时，由于交通工具的所有人、经营人、驾驶人员等的过失等行为，加之交通工具本身的性能和潜在的缺陷等，极易造成交通事故。没有使用上述交通工具的行人之间相撞、摩擦等，不属于交通事故。在交通事故中，至少有一方是交通工具的使用人。

2. 交通事故必须是发生在交通工具运行过程中。交通工具处于运行过程中是指交通工具从启动、起飞、启航、行驶、飞行、刹车、减速、转弯到停止、降落、靠岸的全部过程。交通事故至少要有一方处于运行状态才有可能发生，如汽车因行驶而碰撞、追尾、撞伤行人，飞机因飞行而发生相撞、起火、爆炸，轮船因航行而发生碰撞、侧翻、沉没，火车因运行而与其他车辆相撞或者撞轧路人等。至于运行的速度、运行的目的、运行的方向等并不影响交通事故的认定。

交通工具处于停止状态，一般不可能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后果的交通事故。如汽车停放在停车场、飞机停放在机坪、轮船停靠在岸边、火车停止在车站等，不可能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只有在至少有一方处于运行过程中才可能发生。如一辆运行中的汽车将停靠在路边的另一辆汽车撞毁等。交通工具在停止状态中所受的损失（被盗、被砸坏等）也不属于交通事故。

3. 交通事故的结果是造成了人员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这里的“事故”即法律上的后果，它以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为其基本特征。交通事故的后果是侵害了公民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利，构成了侵权行为，因此侵权人要对受害人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如果交通工具出现险情，但并没有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后果，也就不构成交通事故。

4. 交通事故中的侵权人（或称致害人）主观上是过失或者其他原因而非故意。交通事故中的侵权人对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后果主观上必须是非故意的。若行为人出于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的目的，利用交通工具实施杀人、伤害或者毁人财物的行为，该行为则属于犯罪行为，不属于交通事故法律法规所调整的范围，而应由刑法来调整。交通事故中的行为人对发生的损害结果的主观态度一般是过失或者其他非故意原因。如汽车司机酒后驾车或疲劳驾驶造成交通事故，致使他人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飞机因天气突变等原因造成坠毁等，均属此类情况。

二、交通事故的类型

依据我国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交通事故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航空交通事故

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货物运输期间内，由于意外事件等原因，造成旅客人身伤亡及其行李损失或者托运人托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事件；或者因飞行中的航空器或从飞行中的航空器上落下的人或物，造成地面（包括水面，下同）上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害的事件，属于航空事故。

（二）水上交通事故

自旅客登船时起至旅客离船时止，因承运人或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过失引起的旅客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灭失、损坏的；或者自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期间内，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的，属于水上交通事故。所谓“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期间”，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而言，是指从装货港接受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而言，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的期间。

（三）铁路交通事故

铁路交通事故分为路内事故和路外事故两种。路内事故是指旅客或者货物在列车上和上、下列车期间以及旅客持车票进站后或下车持车票出站前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货物损失的事故；路外事故是指铁路列车运行和调车过程中，发生火车撞轧行人、与其他车辆碰撞而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铁路交通事故包括火车、地下铁路、有轨电车等带有铁轨的车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

（四）公路交通事故

公路交通事故也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的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员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三、我国交通事故的现状

近几年来，我国的航空、水路、铁路部门在发展交通运输方面，都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调整价格、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使交通事故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公路交通由于机动车辆的急剧增加和道路建设的矛盾，加之其他一些因素，造成公路交通事故的数量居高不下，尽管交通管理部门采取了许多措施，但是，每年全国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仍然高达6万人左右，据有关部门统计，1994年以来，我国公路交通事故平均每年发生约二十六万起以上，造成人员死亡人数为6、7万人左右，这些数字还不包括占绝对数量的通过“私了”的交通事故数量和人员死亡人数。降低和减少公路交通事故数量，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已成为交通管理部门工作的核心内容。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处理交通事故的核心问题就是解决损害赔偿的问题。损害赔偿主要涉及的问题是：赔偿范围、赔偿原则、赔偿标准、赔偿费的计算以及索赔的途径等。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证据的收集

发生事故后，为保证赔偿问题的顺利解决，当事人应当注意收集有关的证据，收集证据主要通过下面两种途径进行：

(一) 保护事故现场，收集事故有关的证明材料。

交通事故发生后，除有受伤人员需及时救治必需离开事故现场外，事故的其他当事人，首先要注意保护事故现场，特别是受害人或其家属。保护现场有利于有关部门发现、提取一切与事故有关的物证，客观记录、核实事故的后果，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也有利于正确及时地为事故调查提供客观证据，为事后分清双方当事人事故中的责任和受害人取得赔偿提供有力的证据。

一些交通事故的受害人不注意在事故刚刚发生时收集有关证据，结果使自己的损害得不到有效、迅速地赔偿。例如，一些人被撞伤后，没有记下肇事车辆的车牌号码，使得肇事司机在事故发生后逃逸而无法追查，损害得不到赔偿；一些人在发生事故后不注意保护现场，擅自挪动尸体位置或者在有关部门没有到达事故现场之前任意挪动肇事车辆的位置，或者任由第三人出入事故现场使得现场被破坏，给事故处理工作和损害赔偿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可以说，保护现场是收集、取得事故证据，保证赔偿工作进行的前提条件。

(二) 进行伤残认定，为人身损害赔偿提供依据。

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一般比较容易认定，赔偿工作相对也比较顺利，发生纠纷情况较少。容易发生纠纷或争议的，主要是人身损害的赔偿。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的赔偿问题由于法律对赔偿费用的项目和标准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因而比较容易解决。而伤残赔偿由于涉及到受害人以后的生活，包括经济收入的减少、后期治疗费用的支付、受害人原来抚养的人的生活等问题，因而比较复杂。在伤残赔偿中，由于受害人的伤残程度不同，得到的赔偿费用也不同，因此，了解伤残认定的有关知识，利用伤残认定的结果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对受害人来讲是非常必要的。

1. 伤残认定的时间

一船来说，伤残认定以伤情稳定、不再继续发展时作为伤残认定的时间。

正确把握伤残程度，选择科学合理的认定时间对受害人来说是必要的。如果提前认定，认定后受害人伤势又有发展，只以原来的伤残认定书所确认的伤残程度进行赔偿，显然不利于对受害人合法利益的保护。另外，对于不同部位、不同程度的损伤，鉴定伤残的时间的选择应根据损伤较重、最难以恢复、最容易形成功能障碍的损伤部位进行鉴定。

2. 伤残认定的结论

伤残认定由专门机构组织具有鉴定资格的专门人员根据伤残的程度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书。鉴定书的效力受法律保护。一般来说，鉴定书所认定的结论是科学和公正的，但是，也不排除实践中，由于一些主、客观因素造成的鉴定结论的错误或者不公正的情况，这时，当事人可以要求进行重新认定或者到另外的鉴定机构重新鉴定。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和赔偿原则

由于不同的交通事故是由不同的法规、条例规定的，因此，不同类型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标准也各不相同，但是，在确定事故赔偿的责任问题上，采用的归责原则是一致的，即推定过错责任原则。

推定过错原则是指如果原告能证明其所受的损害是由被告所致，而被告又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法律上就推定被告有过错并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传统的过错责任原则采取的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受害人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受害人自己负责举证。而在推定过错中，采取的是举证责任倒置，受害人只需证明其所受的损害是由

于被告的行为所引起即可，由被告自己举证说明自己没有过错，证明损害的发生与自己的行为无关。推定过错责任的运用，主要是为了保护在交易或赔偿关系中处于不利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以符合法律的公平和正义之精神。在科技日益发展的今天，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不断进入市场，由此造成的损害范围也日益扩大，致损的原因不能通过一般常识进行判断，需要掌握专门知识的人才能作出认定，即致损原因一般是由掌握专门知识的致害人掌握的，要求受害人对这些问题进行说明和举证，等于封闭了救济受害人的途径，对受害人来说显然不利，反之，由侵害人举证说明自己没有过错则较为公平，因此，采用推定过错原则，是现代工业社会各种事故与日俱增的形势下出现的法律对策，它有效地保护了受害人的利益，维护了法律的公平和正义，在许多国家，这一原则在处理各种类型的交通事故中已被广泛采用。

在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问题上，我国也采用了推定过错的归责原则。即，只要旅客或乘客能够证明自己所受的损害与承运人或者经营人、所有人（下同）的运输行为或交通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承运人又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时，即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如果承运人能够证明该损害是由受害人（旅客、乘客或者第三人）本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或者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的，承运人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责任。例如，《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第4条规定，承运人如能证明旅客死亡或者受伤是不可抗力或者旅客本人健康状况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五条规定，承运人如能证明旅客死亡或受伤是由旅客本人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其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1994年10月制定的《关于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人身伤亡，除铁路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列举的免责情况外，如果铁路运输企业能够证明人身伤亡是由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应再责

令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这些规定说明我国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上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过错推定原则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实践中具体体现为完全赔偿原则、部分赔偿原则和不予赔偿原则三个方面。

（一）完全赔偿原则

完全赔偿也称实际损失赔偿，是指对受害人因事故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予以赔偿。

完全赔偿原则主要适用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完全是由于致害人的过错所引起的情况，即由致害人的违章等有过错的行为引起了交通事故并因此给受害人造成了损害，受害人本人在造成损害结果的问题上没有任何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时致害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受害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受害人本人对造成的损害结果有故意或过失行为，不适用完全赔偿原则。另外，如果损害是由于不可抗力等意外事件所引起，也不适用完全赔偿原则。

对于因承运人的过错造成的货物损失，一般按照合同的规定，由承运人依照完全赔偿原则进行赔偿。

实践中，在完全赔偿原则的适用问题上，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的情况，大多规定了最高赔偿限额，如，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7万元；铁路运输旅客人身伤亡的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4万元等。如果受害人的实际损失超过了这个数额，以该数额作为实际赔偿数额；如果受害人的实际损失低于这个数额，则按照实际损失数额进行赔偿。这一规定是对完全赔偿原则的一种限制。

（二）部分赔偿原则

部分赔偿原则是指在交通事故发生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然后依据各自承担的责任进行赔偿。当受害人对造成的损害后果也有过错时，可以减轻致害人的赔偿责任，由致害人承担部分赔偿

责任，赔偿受害人的部分损失。

部分赔偿原则适用的情况主要是双方当事人对事故发生的损害均有过错，这种过错一般是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的。在实践中，也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对事故发生的损害，无法认定是属于哪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在此情况下，一般也适用部分赔偿原则。

（三）不予赔偿原则

不予赔偿原则是指当事人一方对他方的损害后果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

在交通事故中不予赔偿原则主要适用于因法定免责事由发生的损害赔偿。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免责事由是指免除当事人对发生的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责任的事由。免责事由的成立使得当事人的侵权责任免于承担，即当事人不承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对于已经发生的损害，当事人不予赔偿。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免责事由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作为一种免责事由，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1）火灾；
- （2）天灾；
- （3）战争或者武装冲突；
- （4）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
- （5）罢工、停工或者劳动报酬受到限制。

有些学者将不可抗力的范围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二是社会原因的不可抗力；三是国家原因的不可抗力。^①

^① 张新宝著：《中国侵权行为法》，第40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旅客或者乘客的货物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承运人能够证明损失或者伤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受害人的故意

受害人对自己的某种行为会发生交通事故的后果主观上是故意的，即希望或者放任损害后果的发生。前者如行人在铁路上卧轨自杀的行为；后者如乘客在车、船内不听从乘务人员的安排，随意走动导致伤害的行为。由于这些损害后果完全是行为人自己故意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由他人承担赔偿责任显失公平，因此，一般交通法规均规定，由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引起的交通事故，由受害人自己承担责任，对方当事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原因

其他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是指不应归责于承运人的原因，承运人对事故后果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其他原因如：航空事故中，因旅客自身健康问题（如心脏病等）导致的死亡等；行人不遵守有关规定，擅自在铁路上行走、坐卧或者进入高速公路穿行、行走引发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这些原因既不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也不是当事人的故意，主要是一些人对于有关交通安全法规和知识缺乏了解，缺乏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而造成的，因此不应由承运人来承担赔偿责任。

我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在确定推定过错责任原则的同时，在特殊情况下，以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作为补充。例如，根据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造成了对方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机动车一方即使无过错，也应当分担对方10%的经济损失，这就是说，公路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在完全没有过错时，也应承担对方10%的经济赔偿责任，这就是无过错原则的适用；在水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如果无法查清当事人的过错、无法认定事

故责任时，由各方当事人平均承担责任，这是公平原则的体现。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赔偿限额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标准和限额问题一般都是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的，由于交通事故的种类不同，管理部门不同，对赔偿的规定也有所区别，但是，就交通事故赔偿的项目和标准来看，都必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人身损害的赔偿费用主要包括：

1. 医疗费。包括急救费、门诊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药费、手术费、住院费、治疗费等费用。

2. 误工费。包括伤亡者在治疗期间（或抢救期间）和事故处理期间的误工损失以及参加交通事故处理的当事人亲属的误工费。

3. 住院伙食补助费

4. 护理费

5.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6. 残疾用具费

7. 被扶养人的生活费

8. 丧葬费。主要包括：运尸费、火化费、骨灰盒购买费、一期骨灰盒存放费、寿衣费和其他必要费用。

9. 死亡补偿费

10. 其他必要费用，如当事人为治疗伤病或者处理事故而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

其中，对人体致伤的，赔偿费用主要包括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受害人误工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等费用，这些费用项目称为常规赔偿项目。对人体致残的，赔偿费用包括上述常规赔偿项目外，还包括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受